

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專題指導規定

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規定

1. 系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5 週前說明分組方式；若分組人數分配不均時，交由班代協調處理。
2.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14 週由系辦舉辦老師專題指導說明會。
3.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15 週開放與指導老師晤談；每組可同時與多個老師晤談，每個老師亦可與多組學生晤談。在雙方未確認指導關係，簽訂同意書前，晤談可持續進行；惟一旦雙方簽訂同意書後，專題小組即不應再另找其他老師晤談。
4. 每學年第一學期 15 週前可以聯繫老師晤談時間；惟晤談時間應排定於第 15 週期間。
5. 每學年第一學期 15 週之前同學可與老師討論各種課業、生涯、生活等問題；惟不應以專題小組方式私下晤談。
6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